

自動搬遷申請書

【請將本申請書及附件資料郵寄或親送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)】

申請人_____為配合辦理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一區)，坐落於新北市_____區_____
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建築物(清冊編號：_____, _____段
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)，業已於貴府指定自動搬遷期限內搬遷(拆除)並將廢棄物清理
完畢，茲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並於貴府點交前自負前揭建築物保管、清理責任。

*檢附下列文件，以資證明已完成自動搬遷：

- 斷水、斷電證明
- 搬遷(或拆除)前、後照片(請填貼於 A4 紙張並註明搬遷前或搬遷後)
- 該建築物內所有戶籍之遷出證明(遷入新址之戶籍謄本)(非屬全部拆除者免附)
- 倘屬合法建築物，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正本，俾利辦理建物滅失登記。
- 地價稅、房屋稅等繳款收據聯，俾利辦理免稅作業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倘有疑問請撥打：(02)2960-3456

分機3490李先生 3486高先生